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2831.0813万股,其中:(1)法人共24人,代表股份6679.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2794.92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18%);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代理)股份4056.97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持有(代理)股份2623.393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2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共4,636.529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1.12万股反对;0股弃权。

(二)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3804.483万股同意,100%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2831.081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61.111万股反对;7.23万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补选董连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6529.269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47.0412万股反对;3.06万股弃权。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3804.48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2724.821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2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47.0412万股反对;3.06万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竹林、刘会敏
3、结论意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和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9月8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授权委托杨文明先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先生主持,3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10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友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条件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9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个月至2016年3月26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个月至2016年3月26日。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由于公司董事方友生先生及高耀女士兼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时兼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邱建勋先生的儿子、执行董事方友生、高耀女士及高耀女士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首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2015年9月24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首次投票,则以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融资融券账户等代理进行网络投票的合格账户,在填写授权委托书时,需将相应委托人不委托(实际持有人)的委托人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本次会议:
1、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015年9月15日;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6、见证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南京明珠3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持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一)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

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表决通过,选举龚道夷先生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龚道夷先生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两家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及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一年,以保障其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孟州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借款额度;(2)向惠生公司提供7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及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将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进行(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71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应孟州公司及惠生公司申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人民币1.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一年,以保障其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孟州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借款额度;(2)向惠生公司提供7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及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将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进行。

2、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两家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及惠生公司”提供人民币1.4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一年,以保障其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孟州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借款额度;(2)向惠生公司提供7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将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进行。

三、独立事项概述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文明先生、张建华先生就上述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及惠生公司的借款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借款人不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借款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4、本公司的上述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大定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何杰;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5亿元,实收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孟州市金玉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来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

(二)公司名称: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夏甲勇;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6)生产、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前置许可件经营);饲料添加剂(维生素B1;维生素B6)生产、销售;专项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7.50%;湖北和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谱药业”)出资3500万元,占83.33%;咸宁亨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亨泰”)出资2500万元,占41.1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惠生公司资产总额为14304.62万元,负债总额37132.80万元,净资产571.72万元,资产负债率99.6%。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06.76万元,净利润-3,527.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为0万元,未涉及或有债权债务事项。

关联关系: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来公司主要股东为孙世战先生,其持有金玉来公司82.58%的股份,河南省农业开发公司持有金玉来公司17.41%,惠生公司的另两名股东情况:和谱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何京明先生,其持有和谱药业65%的股份;咸宁亨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丽女士,其持有咸宁亨泰95%的股份。

金玉来公司和和谱药业、咸宁亨泰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证券公司等,个人在外的投资者,经营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来公司、和谱药业、咸宁亨泰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四、借款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两家控股子公司自建投产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金不足,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为前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两家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及惠生公司”提供上述借款。

五、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8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满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0,125,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2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逐项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750,12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

诺,其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同意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上市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数量为1,477,500,000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上市流通持股单位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先锋创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6,790,000 | 6.20% | 246,790,000 | 0 |
| 2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8,200,000 | 3.14% | 148,200,000 | 0 |
| 3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4% | 147,900,000 | 0 |
| 4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5 |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8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9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1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210,000 | 1.02% | 48,210,000 | 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7,5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的情况

2014年7月18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海润光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768,000股新股。本公司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投资者实际发行492,500,000股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投资者实际发行492,500,00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492,500,0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5月27日股本总数5,74,978,3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加3,149,956,768股,总股本增加至4,724,935,152股。限售股数量由492,500,000股增加至1,477,5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投资者承诺:自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

诺,其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同意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上市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数量为1,477,500,000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上市流通持股单位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先锋创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6,790,000 | 6.20% | 246,790,000 | 0 |
| 2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8,200,000 | 3.14% | 148,200,000 | 0 |
| 3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4% | 147,900,000 | 0 |
| 4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5 |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3.13% | 147,900,000 | 0 |
| 8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 | | | |